##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沪03强清284号

申请人:姜冰,女,1976年5月2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843号307室。

委托代理人:潘浩,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晓依,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欧杰展览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徐汇区漕东 支路 111 弄 4 号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姜冰, 执行董事。

申请人姜冰以未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上海欧杰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 欧杰公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 2010年1月19日成立,住所地上海徐汇区漕东支路111

弄 4 号 1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姜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10年1月19日至 2030年1月18日止。股东为姜冰、周建华,分别持股 91%、9%。2018年3月6日,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 批复》、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破产法庭)集中管辖上海 全市范围内除上海金融法院和浦东新区法院管辖之外的强制清算 和破产案件(含原由全市各法院管辖的"执转破"案件)。欧杰公 司经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注册地位于上海市 徐汇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属 于法定的解散事由, 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现欧杰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作 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姜冰对上海欧杰展览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陆韵华

 审
 判
 员
 刘建雷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江米昊

书 记 员

## 附: 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 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